

# 民事起訴狀（不當得利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起訴狀（不當得利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○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遭不詳姓名之人詐騙，以自動提款機轉帳方式匯款○○○元入被告○○○所有之○○金融機構／郵局第○○○號帳戶，有交易明細表及報案單可證。
- 二、被告無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。為此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，請求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蓋章)